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程热景”）持有公司股份 4,211,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5%，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同程热景发出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同程热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5%。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任意连续 90 日内，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其他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减持：同程热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减持对象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本次减持收益不向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分配。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同程热景	5%以下股东	4,211,357	4.55%	IPO前取得:4,211,357股

注：“IPO前取得”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同程热景	4,211,357	4.5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系同程热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
	林长青	21,682,487	23.45%	
	合计	25,893,844	28.0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同程热景	401,600	0.4343%	2023/11/10~ 2023/12/13	44.88-53.15	不适用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同程 热景	不超过： 1,800,000 股	不超 过： 1.946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924,7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800,000 股	2025/4/1 5~ 2025/7/1 4	按市场价 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 资金 需求
----------	------------------------	---------------------	---	---------------------------------	-----------	-------------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同程热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同程热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